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
第二届全国连锁经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天津选拔赛
(互联网营销师赛项) 学生组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赛项宗旨.....	3
二、组织机构.....	3
三、竞赛组织.....	3
四、参赛对象.....	3
(一) 参赛对象.....	3
(二) 晋级国赛说明.....	4
五、竞赛内容.....	4
六、竞赛评分.....	3
(一) 理论考核.....	5
(二) 网店营销考核.....	5
(三) 直播营销考核.....	4
七、成绩奖项.....	5
(一) 成绩计算和排名.....	5
(二) 竞赛奖励.....	7
八、竞赛安排.....	6
(一) 整体安排.....	6
(二) 竞赛流程.....	7
(三) 竞赛日程.....	7
九、基础设施.....	8
(一) 环境要求.....	8
(二) 设备清单.....	9
十、申诉与仲裁.....	10
十一、竞赛须知.....	11
(一) 参赛队须知.....	11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1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2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3
(五) 裁判员须知.....	13
十二、开放现场的要求.....	14
(一)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14
(二) 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14
十三、绿色环保.....	14
十四、联系方式.....	14
(一) 联系人.....	14
(二) 赛项交流群.....	14
附件：报名信息登记表.....	15

一、赛项宗旨

赛项依据互联网营销师（4-01-02-07）的主要工作任务，通过举办技能竞赛，鼓励和引导广大从业人员、教师、学生积极投入到行业技能提升、技能研发与技能创新的行列中来，促进成员之间相互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对连锁行业的认知，提高行业影响力，为连锁行业选拔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实操技能过硬的创新型互联网营销优秀人才，促进我国连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提升，为连锁行业蓬勃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满足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全国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天津选拔赛且为天津市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由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商务局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指导单位，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与天津开放大学主办，天津市商业联合会联合主办，天津开放大学传媒经济学院承办，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办并提供赛事技术支持。

竞赛成立赛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及支持单位等竞赛主要组织机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同时，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专家工作委员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三、竞赛组织

竞赛分学生组和职工组（含教师），均包括理论考核与实际操作考核部分。选拔赛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选拔赛竞赛形式及考核内容同天津市决赛相同，有意向举办选拔赛的参赛单位可联系赛事组委会申请开通竞赛训练平台及选拔赛平台，由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9月30日前各参赛院校将本校所有报名参赛人员名单及代表本单位参加天津市决赛的代表队名单报给赛事主办单位天津开发大学（chuanmei.jj@tjou.cn）。决赛于10月13日在天津开放大学举行。

四、参赛对象

（一）参赛对象

1. 天津市区域内本科及职业院校（高职、中职）的在籍学生（年满16周岁）均可报名参加学生组竞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竞赛（不可跨单位组队），每队3名选手，1-2名指导教师。每家单位可选派多支代表队参加选拔赛，参赛队伍数量不设限制，最终晋级名额数量由参赛单位报名参加选拔赛队伍数量决定，1-20支参赛队伍最终晋

级天津市决赛代表队1支，21-40支晋级天津市决赛队伍数量为2支，60支参赛队及以上（含60支）最终晋级天津市决赛队伍数量为3支。

2. 指导教师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职工组比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3. 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 2021 年全国连锁经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多个赛项。

（二）晋级国赛说明

晋级全国总决赛对于由天津市决赛成绩排名决定，学生组前三名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每家单位（含集团旗下所有分/子公司、各院校）只择优选取1支队伍入围。

五、竞赛内容

学生组

1. 考核形式

学生组竞赛由理论考核与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组成。理论考核占总成绩的 20%，实际操作考核占总成绩的 80%（实际操作考核由网店营销和直播营销两部分组成，其中网店营销考核占总成绩的 35%，直播营销考核占总成绩的 45%）。

2. 考核内容

2.1 理论考核

理论考核范围包括用户定位、商品分析与选择、营销策划方案、直播营销、购买转化与复购、社群运营等内容。考试方式为线上考核，竞赛系统自动组卷，考试题型为判断、单选和多选。理论考核占总成绩 20%，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

2.2 实际操作考核

学生组实际操作考核包括网店营销和直播营销两个环节，各参赛队根据提供的背景资料完成考核。网店营销环节占总成绩 35%，考核时间为 90 分钟；直播营销环节占总成绩 45%，考核时间为 120 分钟。

竞赛环节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网店营销	市场现状分析	目标用户分析、经营现状分析、竞争对手分析。
	产品规划	进行产品组合设计、产品卖点挖掘和产品价格设计。
	营销内容设计与制作	设计图文、短视频、H5 等营销素材。
	营销活动设计与实施	完成社群打卡活动设计，社群促销活动设计和社群分享。

直播营销	直播准备	完成直播选品，直播方案策划和直播间搭建。
	直播实施	完成 1 场 15 分钟的直播。直播环节包括直播开场、产品讲解、直播互动、直播结尾。

六、竞赛评分

（一）理论考核

理论考核共 100 题，单选 40 题，判断 40 题，多选 20 题，每题一分。考试方式为上考核，竞赛系统自动组卷，自动判分。学生组参赛队成绩为 3 位选手平均分。组委会已统一开放理论题目练习，参赛选手可通过连锁 APP 学习中心的国赛频道练习备考，比赛中约 80%的题目来自练习题库。

特别推荐：为便于各参赛单位强化赛项理论考核环节的专业知识，特推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在线公益课程“数字化营销”。扫码可免费获取视频学习资源，在线测试需在“连锁”APP-学习中心完成。



（二）网店营销考核

网店营销考核围绕市场现状分析、产品规划、营销内容设计与制作、营销活动设计与实施四个模块进行评分，具体考核要点如下表所示。

评分模块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市场现状分析	目标用户分析	设定目标用户基本属性、社交偏好、购物行为等标签，标签设计全面、准确。	25 分
	经营现状分析	从产品、用户、销售量等方面进行经营现状分析，分析全面、客观。	
	竞争对手分析	从市场占有率、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竞争对手分析，分析准确、合理。	

产品规划	产品组合设计	设计产品组合，产品组合方案符合用户需求点和痛点。	75 分
	产品卖点挖掘	提炼产品优势，挖掘产品卖点，卖点符合受众需求，描述清晰可识别，体现产品差异化。	
	产品价格设计	制定产品定价与产品组合定价，定价运用多种策略，且符合定价规律。	
营销内容设计与制作	营销内容设计与制作	设计图文、短视频、H5 等营销素材，文案与卖点贴合，设计美观并具有一定的营销导向。	
营销活动设计与实施	社群打卡活动设计	设计社群打卡活动，活动设计有亮点。	
	社群促销活动设计	设计社群拼团、满减、限时秒杀等社群营销活动，活动内容设置有吸引力，确保活动推广效果的同时达到预期目标。	
	社群分享	应用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精准化分享。	

（三）直播营销考核

直播营销考核围绕直播准备和直播实施两个模块进行评分，具体考核要点如下表所示。

评分模块	评分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直播准备	直播选品	根据给定的主推款商品进行选品，确定直播商品组合，商品组合包含引流款、主推款、高毛利款、平价款。	60 分
	直播方案策划	根据给定的主推款商品确定直播主题，编制直播策划方案，设计直播脚本。要求主题鲜明且符合背景资料，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合理，脚本全面且流程设计逻辑清晰，互动营销配置合理。	
	直播间搭建	结合案例背景设置主推款产品标题、主图和详情图，正确关联直播商品链接，配置直播活动后台。	
直播实施	直播开场	实施直播开场，包含问好、自我介绍、本次直播计划、促销活动等内容。要求简短、精练，表达流畅、准确。	40 分
	产品讲解	从产品特点、卖点、价格、促销、服务等方面进行产品讲解。要求产品信息传达准确，产品讲解清晰，有感染力。	
	直播互动	直播中正确使用引导关注、催单、倒计时、库存播报等话术，准确及时回答弹幕问题，说明并引导完成直播互动活动。	
	直播结尾	结尾收场时包含引导关注和感谢语。	

	直播效果评估	评价本次直播的主播素养、直播节奏和控场、直播实施与策划的一致性，直播过程流畅，直播间所展示的所有内容符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4月23日国家七部门联合发布）相关规定。	
--	--------	--	--

七、成绩奖项

（一）成绩计算和排名

1. 学生组的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学生组分数构成为理论考试成绩×20%+网店营销成绩×35%+直播营销成绩×45%。

2.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直播营销考核得分高者优先。

3.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二）竞赛奖励

1. 预选赛举办单位为天津市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各参赛院校，入围决赛名额均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为计数单元，每单元学生组不超过3支队伍（报名单位参赛队伍不足20支，可自愿选择是否举办选拔赛，若直接上报晋级队伍，按照学生组1支队伍进行上报）。另，天津市区域决赛根据成绩排名，学生组前三名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每所院校只准1支队伍入围全国总决赛。

2. 天津市决赛学生组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20%、30%、5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为获奖选手、指导教师颁发相应奖项。

3. 天津市决赛前6名的，学生选手可晋升中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同一年内，因参加竞赛只能晋升一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4. 天津市决赛第一名获得者，依据“【津人社局发（2021）11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给予每名选手2万元奖励资助。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市人社局拥有最终解释权。

5. 学生组获得全国总决赛前10名的团队选手，每队至少派1位代表参加2021年11月19-20日在上海举行的2021中国全零售大会期间的国赛闭幕式，进行现场领奖，参加人员免会议费，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 大赛另设最佳组织奖若干名，视各单位、院校报名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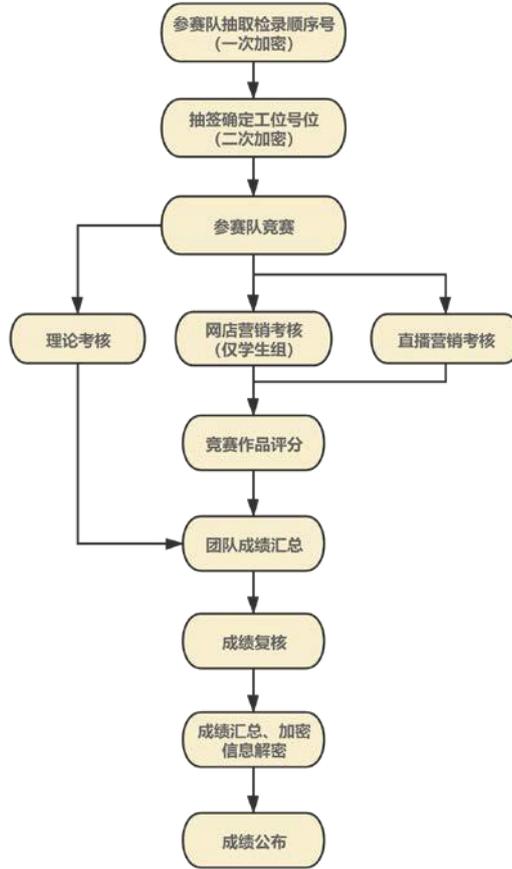
八、竞赛安排

(一) 整体安排

时间	相关事项
8月	大赛通知发布
9月30日前	参赛单位向赛事组委会提交报名表
报名后	向参赛选手开放理论考核练习权限、公布案例综合分析题目和练习数据
	向参赛选手免费开放实操环节练习权限，向选手进行实操环节软件培训
9月下旬	对参赛单位进行规则培训
10月10日前	参赛单位完成选拔赛（与组委会联系）
10月13-14日	天津市决赛
10月12日	报到、开幕式、说明会、抽签
10月13-14日	决赛
10月15日	公示成绩、颁奖、闭幕式

(二) 竞赛流程

竞赛流程



(三) 竞赛日程

学生组竞赛日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时间	内容
第一天	10:00-14:00	参赛选手报到、裁判专家报到
	14:00-15:30	开幕式、赛项说明会、抽检录顺序号
	15:30-17:00	裁判培训
	15:30-16:30	参观熟悉赛场
第二天	08:00-08:30	按顺序检录，选手抽取工位号、抽取实操考核题目
	08:30-09:30	理论考核
	09:30-10:00	选手休息
	10:00-11:30	网店营销环节考核

	11:30-12:30	选手休息
	12:30-14:30	直播营销环节考核
	赛后三小时内	成绩汇总、成绩核对、录入与解密
	赛后四小时内	结果公示, 申诉受理与仲裁

九、基础设施

(一) 环境要求

竞赛场地：决赛竞赛场地内每个赛项设置满足至少 100 个团队的竞赛环境，各赛项各组别分场地进行比赛。建议场地设在体育馆内、图书馆大厅或电脑机房等，赛场根据承办院校场地面积及参赛报名队伍数量灵活调整。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提供稳定的水、电和供电应急设备。

竞赛设备：所有竞赛设备由赛事组委会负责提供和保障，按照参赛队数量准备比赛所需的软硬件平台，为参赛队提供标准竞赛设备。

竞赛机位：每个机位上标明编号。每个机位为一组参赛队，每个机位配有三台电脑、两张桌子、四把椅子。

网络设备：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安装千兆交换机。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采用独立网络环境，可访问外网服务器；

网络安全：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 USB接口。部署具有网络管理、账号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的综合监控系统；

用电要求：采用双路供电；利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2 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5%V。

媒体宣传：在竞赛不被干扰的前提下赛场面向媒体、行业专家开放，允许媒体、行业专家在规定的时段内沿指定路线进行现场参观。竞赛场地内可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及壁挂图，营造竞赛氛围。

(二) 设备清单

1. 技术平台

序号	使用赛程	平台名称	规格描述
1	理论考核	中联竞赛系统 (理论模块)	中联竞赛系统(理论模块)根据考核知识点进行快速抽题组卷,生成随机试卷。参赛队伍完成答题

			后，自动判卷并可根据答题情况生成单个智能分析报告。同时可为整场考核生成分析报告，智能分析试卷难度，试卷区分度，考生成绩分布，知识水平分布，考试效果等多维度数据。
2	实操考核— 网店营销	中联竞赛系统 (实操模块)	中联竞赛系统(实操模块)基于真实案例数据和海量素材资源，以智能化的业务操作平台为载体，完成聚焦岗位群，对标就业需求。
3	实操考核— 直播营销	中联竞赛系统 (实操模块)	还原真实业务场景，满足目标用户分析、引流话术设计、产品卖点挖掘、社群营销、产品直播等技术技能的竞赛需求。

2. 硬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适用
1	电脑	CPU: I5,内存: 8G 操作系统: Win7 或以上 浏览器: 谷歌 65 版本或以上 屏幕分辨率:1280*1024 或以上(普屏); 1366X768 或以上(宽屏 16:9); 1440x900 或以上(宽屏 16:10) 上网带宽: 10M 或以上(稳定)	参赛选手及 评委
2	直播设备	电容麦克风、直播手机、耳机、三脚架、补光灯、直播商品,其中手机需配置 Android 10 以上操作系统, 3GB+32GB 以上内存, 前摄摄像头 500 万以上像素。	参赛选手
3	打印机	标准设备	预赛及决赛

十、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 申诉应在申诉者本环节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限将不予受理。申诉时，由参赛队领队向赛事组委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队领队及参赛选手具名签字。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发生时间、内容或现象、涉及的人员，以及申诉的依据和理由等进行充分举证，实事求是陈述。对事实依据不客观、举

证不恰当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形成的申诉，赛事组委会有权不予受理。

(三) 赛事组委会在受理申诉后的 1 小时内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 申诉人及申诉参赛队不得无故拒不接受仲裁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五) 申诉人及申诉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仲裁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挑起不良事端，否则按赛事弃权处理。

(六) 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十一、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本赛项学生组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选手组成，分工自行决定。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预赛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决赛开赛 4 个工作日之前向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决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队员，如队员因故不能参赛，则学生组允许少人参加决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明/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6.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报道时出具相关凭证，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9. 各参赛队比赛时需按组委会要求，统一着装。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于相应赛项开赛4个工作日之前向赛事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

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指导教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指导教师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全国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3.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自行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任何环节过程中或通过答题文档资料等泄露个人所在单位信息，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

5.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6.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7. 参赛选手须按时到赛场等候检录、抽签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赛位号参加比赛。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和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并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U 盘、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6.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7.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进行评判。

18.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预赛组委会/决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7.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须佩带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加密裁判、现场执裁、评判裁判等。

4.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5. 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6. 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7.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8.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1.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12.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预赛组委会/决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二、开放现场的要求

（一）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公众可在赛场指定区域进行观摩，不得进入选手竞赛区域。

（二）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十三、绿色环保

竞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提倡绿色环保办赛。

十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主办单位联系人：

武老师 13501050088

亢老师 15822504909

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

王延州 15320036157

大赛联系邮箱：chuanmeijj@tjou.cn

（二）赛项交流群

大赛通知群（二维码）此群限学生组各校赛事负责人及学生组指导教师加入。



该二维码7天内(9月5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入群时请备注：单位/院校-姓名

※请各单位将报名信息登记表发送至chuanmeijj@tjou.cn，需要举办选拔赛的院校请

联系赛事组委会王延州（15320036157）申请。

附件：报名信息登记表

第二届“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赛项报名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	是否举办选拔赛	是/否
组别	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自拟)	选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曾获何种奖项
学生	1	XX队	A				
学生	1	XX队	B				
学生	1	XX队	C				
学生	2	DD队	E				
学生	2	DD队	F				
学生	2	DD队	G				
	...						
	...						